

旅行業發還部分保證金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申請發還部分保證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發還部分保證金事項：(分公司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)

公司名稱	旅行社(股份)有限公司				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種				
經營滿 2 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品保協會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發還	總公司新臺幣： 佰 拾 萬元正				
保證金金額	分公司共計新臺幣： 佰 拾 萬元正				

三、檢附之文件：1.總公司及符合退還保證金分公司之旅行業執照影本、2.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、3.質權消滅通知書、4.保證金收據正本。

※保證金收據正本遺失者，須檢附切結書及登載聲明作廢報紙 1 份「內容須載明金額、旅行社名稱及代表人署名」。

公司名稱： 旅行社(股份)有限公司

註冊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蓋代表人
印鑑章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